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以下人士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需要向我們和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者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截至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後所持股份 (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所持股份		估已發行		估已發行
			股份數目 ⁽¹⁾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股權百分比 ⁽²⁾	總股本的 股權百分比
萬鈞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6,500,000	4.68%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29,912,713	21.54%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鈞緯 ⁽³⁾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8,500,000	6.12%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鈞晟景誠 ^{(3)&(4)}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24,500,000	17.64%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百度在線」) ⁽⁵⁾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4,000,000	17.28%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24,000,000	17.28%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蕪湖信魯深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蕪湖信魯深」) ⁽⁶⁾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4,124,294	10.17%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鑫盛利保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14,124,294	10.17%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截至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後所持股份 (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所持股份		轉換為H股後所持股份		
			股份數目 ⁽¹⁾	估已發行 總股本的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估H股的 股權百分比 ⁽²⁾	估已發行 總股本的 股權百分比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H股	14,124,294 —	10.17% —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濟南綠色智能投資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濟南智能」) ⁽⁷⁾ ...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H股	10,220,768 —	7.36% —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山東省新動能科創服務 有限公司 ⁽⁷⁾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H股	10,220,768 —	7.36% —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山東省新動能綠色先行投資中 心(有限合夥) ⁽⁷⁾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H股	10,220,768 —	7.36% —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1. 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2. 假設並無行使[編纂]，[編纂]將有[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將發行[編纂]股H股，因此按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全流通H股後合計已發行[編纂]股H股計算。
3. 萬鈞先生持有鈞晟景誠98%的合夥權益及上海鈞緯約68.82%的合夥權益，為北京成岳的普通合夥人。鈞晟景誠是上海鈞緯、上海鈞遠及上海鈞盛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萬鈞先生被視為擁有上海鈞緯、上海鈞遠、上海鈞盛及北京成岳所持股份的權益。
4. 鈞晟景誠為上海鈞緯、上海鈞遠及上海鈞盛各自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鈞晟景誠被視為擁有上海鈞遠、上海鈞盛及上海鈞緯所持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

5. 百度在線是於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IDU)及聯交所(股份代號：9888(港元櫃檯)及89888(人民幣櫃檯))上市的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百度在線所持股份的權益。
6. 蕪湖信魯深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i)其普通合夥人鑫盛利保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擁有0.18%，鑫盛利保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最終由信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信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最終由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達資產」，股份代號：1359)全資擁有；及(ii)其有限合夥人信達資產擁有68.47%。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鑫盛利保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信達各自被視為擁有蕪湖信魯深所持股份的權益。
7. 濟南智能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i)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山東省新動能科創服務有限公司(由山東省財政廳最終全資擁有)擁有0.1%；及(ii)其有限合夥人山東省新動能綠色先行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由山東省財政廳最終全資擁有)擁有71.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省新動能科創服務有限公司及山東省新動能綠色先行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各自被視為擁有濟南智能所持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並無任何人士將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需要向本公司和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者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